西乡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我国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改善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2023年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该办法适用于我省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市、县（区）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西乡县属于国家计划地区。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对象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实施范围。学校是营养改善计划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制定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建设，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配足食堂从业人员，保障运行费用，督促管理人员履职，保证实施质量和安全。

营养改善计划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实行省级统筹组织、市级协调落实、县级具体实施，分级负责，各部门、各方面协同推进的管理体制，政府起主导作用。学校要按照“安全、营养、热乎、可口”的标准，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学生供餐内容、供餐食品、供餐食谱。

营养改善计划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以企业供餐为辅，学校采取“5+X”方式为学生提供完整营养午餐（5为各级财政给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每人每天5元膳食补助；X为学生用餐超出5元的费用，由家长负担）。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访谈、抽选项目实地查看、数据比对及分析，“西乡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基本能够按照中、省、市等上级相关要求执行，2023年度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通过问卷调查“西乡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满意度为85.07%、实施学校工作人员的满意度为93.98%、受益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为88.47%。评价过程中也发现存在前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程序不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一定的不足；部分学校财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西乡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最终评分结果：77.95分，绩效评级为“中”。各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西乡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1.25 | 75.00% |
| 过程 | 20 | 14.12 | 70.60% |
| 产出 | 40 | 31.83 | 79.58% |
| 效益 | 25 | 20.75 | 83.00% |
| 合计 | 100 | 77.95 | 77.95% |
| 绩效评价得分：77.95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中 |

三、主要业绩

针对如何有效降低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风险，如何最大化保护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权益等方面问题，西乡县教体局在营养餐食品安全及食材出入库全程监管上创新思路，逐步探索出一套全程监管无盲点、台账规范有迹循的科学管理办法。该办法实施至今，全县营养餐食材出入库规范有序，有效杜绝截留、挪用营养餐食材现象发生。

（一）优化配送模式，科学管理食材。为确保食材新鲜度和杜绝食材入库跑路现象发生，县教体局优先在一批交通便利、规模较大学校中推行营养餐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根据周前制定带量食谱按需下单，实行供应企业天天配送、营养餐食材当天“零库存”。地处偏远学校食堂，每周配送两次营养餐食材，设立营养餐专门库房，实行分类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库管“双人双锁”制。彻底从源头上杜绝截留、挪用营养餐食材现象发生。

（二）专人查验核实，足量保质下料。学校安排专人（库管员）按照查验食材质量、称重、核实登记、签字确认、留存印证材料的程序具体负责出入库查验和实际下料核实，有效确保按营养午餐食物供给标准出库、按出库数量下料。

（三）创新工作思路，落实全程监管。学校分管领导、营养餐管理员及食品安全总监实行现场检查和可视化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履行监管职责、签字确认，健全台账，接受县学生营养办的日常抽查，杜绝监管缺失现象发生。

（四）分级负责，构建监管体系。教体局全面促进、落实3级监管模式，构建全方位、立体式日常监管网络。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通过在教育局及抽选的15家学校实施现场核查，各单位均存在无前期绩效目标申报、审批相关资料的问题。各单位在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申报的环节中，缺少相关论证、研究及决策的资料。根据提供的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已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计划实施内容与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描述过于宏观，难以考量。另外，该项目存在部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合理。

未能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未能开展中期绩效监控工作，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规范，截至评价日，教体局未开展2023年营养膳食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各学校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大部分绩效自评报告不符合相关规范，未能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对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完整的分析评价，且报告中数据存在差错。

（二）项目资金合规性管理有待加强

对15所抽选学校的检查中，发现高川镇初级中学现金支付补助资金10,355.00元，系部分初三学生从2023年3月20日到2023年6月16日学籍在高川镇初级中学，但人已分流至职中学校，故学校现金兑付了该部分分流人员，按政策应享受的营养餐补助。该事项不符合《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中，中央财政安排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确保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之规定。

（三）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主管部门及抽选的15所项目实施学校现场检查，西乡县营养膳食补助项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已明确落实了管理责任，并能够保证运行良好，通过现场询问及公开媒体查询各学校当年无安全事故发生。但在检查中也发现，项目管理过程中部分事项，不符合《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的相关规定。如：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汇总数据与实际状况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基层学校财务人员力量薄弱，均由代课老师兼任，缺乏会计人员专业知识，营养餐会计核算不够规范；部分学校公示公开信息不规范、完整；未能提供财政部门、卫健部门等部门的督导或检查资料；存在提供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项目主管部门及抽选检查的项目实施学校，均未能规范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大宗食材采购，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由县级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供应商由学校自行组织招标；政府信息公示网站中，西乡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项目公示信息不完整。

（四）项目实施满意度有待提高

本次评价，评价组向“西乡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项目”相关的8517人开展了问卷调查，其中：主管部门工作人员107人、实施学校工作人员386人、受益学生及家长8024人。问卷调查结果为：项目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满意度为85.07%，项目实施学校满意度为93.98%，项目受益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为88.47%。调查结果与绩效目标表中设定的目标值（即满意度≥95%），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有待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受益学生及家长之间加强沟通，共同促进项目实施效果。

五、有关建议

（一）认真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中、省、市、县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的全过程管理。进一步科学、合理、规范地确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加可考量性，提升各项指标的可考量性和完整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强化绩效自评工作，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常态机制，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二）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加强项目管理

建议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学校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31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等文件的规定，加强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管理，合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加强项目管理。

（三）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确保营养餐财务信息准确性

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全县制定统一的会计核算政策，规范食堂会计核算。对营养餐财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西乡县营养改善计划食堂财务管理水平。

高度重视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培训或指导各实施学校及时、准确填报受益学生、补助标准、就餐天数、供餐情况等信息，加强受益学生实名制管理，严防套取、冒领膳食补助资金。教育部门应加强数据信息审核，及时联系信息系统开发部门反馈系统缺陷、推进完善系统功能，以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示项目信息

建议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学校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31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等文件的规定，规范公示项目信息。